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實施要點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曾申請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得國科會任何補助者得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當年度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件為限。已獲本計畫之補助，於計畫執行當中，同一計畫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否則取消經費補助。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甲、初審由各學院推薦計畫審查委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請委員進行審查。每件研究計畫送2位審查委員審查，若一人未通過，則初審不通過。

乙、複審由校長(兼召集人)組成委員會，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審議。

四、補助案之申請，以每年8月15日起至8月30日止。

五、繳交資料：

(一) 補助申請表

(二) 研究計畫2份(須依國科會審查意見修改)

(三) 預算表

(四) 國科會申請書(含所有資料)

(五) 國科會審查意見，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對照表。

(六) 曾獲本補助計畫之發表成果。

上述資料備齊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六、每件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十萬元，經費使用期間為當年度8月1日迄隔年7月31日。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

七、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在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在三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屆時未發表者，則日後不再補助。。

八、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年度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